

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丹政办发〔2019〕29号

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东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丹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丹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8号）精神，为全力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按照省政府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便捷公开、监管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模式，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推动政府职能向减权力、增责任、优服务转变，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着力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丹东全面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二）改革内容。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范围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改革贯穿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以及公共设施报装、接入等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工作目标。

2019年6月底，丹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八大类，分类明确审批时限，其中，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90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90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公路工程类85个工作日、政府投资水利工程类66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非经营性建筑类项目85个工作日、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房屋建筑类项目8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70个工作日、改造类项目（规划条件不变）35个工作日。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以网上审批为支撑，进一步实现审批效率再增效，审批流程再优化，审批手续再精简，审批时限再压缩。

二、改革任务

（一）强化基础，优化服务。

1.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快建设“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框架，构建以战略性蓝图、管控性蓝图、实施性蓝图为底层架构的蓝图体系。按照统一的空间坐标体系，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协调解决规划差异，消除空间矛盾。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统筹发改、自然资源、生态保护、林业草原、文保、交通、市政等领域的空间规划，协调各系统空间管控要素与项目管理信息，划定生态、农业与城镇空间，确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与城镇开发边界，汇总自然保护区、水源地、林地、重要湿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海岸线、海洋特别保护区等保护要素。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用地指标、空间坐标有机衔接，为审批提速提供技术支撑。〔牵头

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合作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建立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结合丹东市重点项目储备与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建立“一个部门统领、多个部门协同、一张蓝图支撑”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由牵头部门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各县（市）区根据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落实产业准入类型，最大限度放宽项目准入条件，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的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要求，明确建设边界条件和建设规模，提前开展规划、用地、用林、用海等立项选址前期工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管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合作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3.实行区域评估。按照《丹东市开展建设项目审批区域内评估评审试点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选取边境合作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内1至2个有建设项目进驻并已完成项目评估评审的区域，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审批环节涉及的有关评估评审，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以后凡进驻该区域的单体项目，简化或不再单独进行评估评审流程。评估事项确定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压覆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文物勘探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由政府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合作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4.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各相关单位制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予以公布。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均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合作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5.项目管家主动靠前服务。充分发挥项目管家作用，从项目策划前期开始提前介入，跟踪项目进展，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对项目报批前的咨询辅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收集、协调衔接等服务，帮助企业做好项目生成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申报通过率。〔牵头部门：市营商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合作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二）统一审批流程。

1.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参与部门为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审批事项包括规划选址意见书（划拨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审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参与部门为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事项包括规划设计方案和建筑立面设计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参与部门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城建集团。审批事项包括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防空地下室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参与部门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办理事项包括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监管以及备案等事项，由各相关单位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阶段由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协调相关审批部门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审批。（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气象局、市城建集团、市直有关部门）

2.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要求，对市、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梳理审批事项和环节，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逐步形成全市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并实行动态管理。要分别制定市级、县（市）区级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条件和申报要求。原则上各县（市）区审批事项清单要与市级审批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合作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3.分类细化流程。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明确八大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流程、并行流程及审批时限。要按照“只多不少”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工程项目类型，优化审批流程，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合作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4.科学合理地实施简政放权。根据国家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放管服”相关要求，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确保审批事项“下得去、接得住”。对下级机关不具备承接能力的或以“委托下放”形式下放的事项，依法予以上收，由市级部门统一行使。打造全链条、整体性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能，加快项目落地速度。〔牵头部门：市营商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合作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5.大力完善并联审批。丹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每个阶段由牵头单位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互联互通”，实现审批事项内部流转，信息共享。涉及征询事项，各相关部门原则上只能选择一个环节审查，能并不串，减少互为前置。将市政公用服务纳入相应阶段，压缩时限，精简要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营商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合作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三）精简审批环节。

1.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精准梳理非标准件审批事项，清理流程外审批事项，取消不符合上位法和违规、不合理的审批行

为。各相关部门要遵循国家改革导向，按新流程调整行政审批、评估评审、政务服务、代办事项的权责清单、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逐项制订事项取消或调整后的管理办法，按照依法、规范、必要的原则，能减则减，取消兜底条款，切实实现“放而有管”。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中，取消社会投资类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简化施工许可证审批。小型项目缩短施工图审查时间；取消勘察、设计、施工合同、施工监理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牵头部门：市营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合作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合并审批事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管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事项。

（1）实施“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制定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管理办法，只审查和规划总平面图及建筑立面设计方案相关内容。项目单位在前期辅导基础上编制设计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开展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联合审定意见。市自然资源局根据联合审定的设计方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2）推行标准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建设单位根据出让前期辅导确定的规划方案编制后续设计文件。（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3）简化社会投资的一般工业、仓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包括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整合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登记的全业务一窗受理、全过程集成服务,确保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3.实施“多图联审”。严格按照丹东市“多图联审”实施意见,推行施工图联合审查,整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人防建设工程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技防审查等图纸审查环节于一体的“施工图联合审查”环节,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审查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审查,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证书。项目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即可提出申请。(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4.实行“多测合一”。根据丹东市“多测合一”实施办法,推行多种测绘联合办理,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及产权登记手续涉及的房产测绘,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流程、资质要求等具体内容,做好机构入驻服务大厅的信息核查和行业行为监管。市营商局要组织各测绘机构制定统一的“多测合一”综合技术标准和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监管中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明确“多测合一”的内容、精度、成果形式等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根据法定职责提出本部门竣工验收监管所需的测绘内容清单和技术要求,纳入综合技术标准。各部门在组织竣工验收中应当含有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未进

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或者绿色建筑专项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营商局；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四）转变管理方式。

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强化服务及事中事后监管。

1.建立“代办制度”，为企业提供无偿代办服务，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全过程监管。各地区要制定并公布代办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依托统一平台实现代办与审批无缝对接，及时沟通，全程主动协调服务，提前介入，提供指导，预先审查，加快项目落地开工。〔牵头部门：市营商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合作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实施“多评合一”。根据丹东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意见，在遵循现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创新优化建设项目评估审批流程，将各项评估由分散、串联方式调整为集中、并联方式进行，加强整合优化，实行“一窗受理、并联评估、并联评审、限时办结”的服务模式。〔牵头部门：市营商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合作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3.推行“多规合一”，强化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市自然资源局在确定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要统一坐标系，减少差异性图斑。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建设用地生成速度，提升建设条件生成质量，其中：

（1）针对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各行业主

管部门依据规划建立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各行业管理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做深做细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多规合一”工作，提升项目策划生成质量和效率，协调推进项目建议书编制，明确建设边界条件和建设规模后，提前开展规划、用地、林地转用、征海等手续办理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建议书，明确项目建设主体，转入项目实施库。（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

（2）针对社会投资类项目，优化土地前期决策程序，强化土地出让前期研究辅导。建立“多规合一”协同、“一张蓝图”支撑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推行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土地出让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及市政公用设施部门，根据规划条件联合辅导策划方案。各相关部门及市政公用设施部门依职责明确告知管理要求，将上述告知事项随土地出让文件一次性告知竞买意向人。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根据前期辅导策划方案编制后续设计文件。（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4.建立咨询服务机制。各相关部门及公用事业部门建立咨询服务机制，建立专人对接服务制度，申办要件和审核要求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理企业前期咨询。建设单位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可向相关部门咨询，答复意见可作为后续审批依据，相关部门对咨询答复内容负责。（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市政公用设施部门）

（五）调整审批时序。

1.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建设工程的不同类型合理确定应提交的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的类型。属于国有存量土地再利用的，可将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复作为用地证明文件；属于新供应国有土地建设开发的，可将不动产权证作为用地证明文件。（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2.落实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有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3.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单位前置公开有关信息。（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在丹东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连接建设管理部门、自然资源等建设领域部门平台，统一纳入审批、服务、监管等业务，建成一口申请、统一受理、并联审批、跟踪督办、限时办结、建设监管的网上共享平台，开设线上审批窗口，开展在线咨询、线上预约、线上受理、线上审批、意见反馈、结果查询、审批结论打印等线上审批服务，推行网上审批全流程办理。健全协同共享机制，推进全数据网上运行，实现审批信息统一推送，审定结果统一核准，申请资料网上验证。保障信息流通的及时性、可靠性，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牵头部门：市营商局、市信息中心；

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2.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推行线上线下一站式“单一窗口”全流程服务和咨询服务，整合各部门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建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环节单一窗口，并制定专员对接服务制度。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集成辅导、咨询、收件、出件各项职能，完善窗口咨询服务工作规则等功能。各级审批服务大厅要充分发挥监督管理、统筹协调作用，要负责受理投诉问题，为企业释疑解惑。各审批及相关部门根据各属地政府公布的代办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依托统一平台实现审批部门与代办员无缝对接，及时沟通，全程主动协调服务，提前介入，提供指导，预先审查，加快项目落地开工。建立代办考核评价机制，引进企业主体评判和相关部门评价，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牵头部门：市营商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合作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3.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阶段牵头部门要统筹组织各地区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并负责审核把关。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供一套申报材料，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4.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

制度，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建设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运行规则等，并根据运行情况不断修改完善。各相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改革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具体落实各项工作。（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七）统一监管方式。

1.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各相关部门依职权制定告知承诺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事项清单，完善诚信承诺制度，强化以土地全生命周期为依托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分类分级监管检查机制，探索“标准规范+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管理方式，实现由重前置审批到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审批部门应当在两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告知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严肃查处。（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2.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各相关部门依职权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等不良行为予以公开，公开信息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公开与奖惩联动。（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3.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制度。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或者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取消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为确保公共市政服务接入快速、便捷，将供水、排水、供热、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相应并联阶段，政企联动，依托统一工作平台，实现网上办理。各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办理流程、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精简环节要件，限时办结。〔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营商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合作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丹东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市燃气公司、北方网络公司、市直有关部门〕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丹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分管市长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营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审批改革联席会议制度，通过联席会议协调部门意见，推进改革工作，统筹组织实施。适时总结改革经验，研究推动在本市因地制宜开展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

出台配套政策文件，形成可操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作为全市性改革制度组成部分，保证全市制度统一、操作统一、平台统一。

此项工作列入省“重强抓”指标，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切实承担本区域、本部门的改革任务，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本部门担负的改革任务。

（二）建立考评机制。

市营商局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加大对有关部门改革工作的督导和评估评价，跟踪督查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的，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情况实施评定，动态监管，建立定期通报、协调会议、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统筹组织实施，并通过协调会议机制统一部门意见，将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情况与年度绩效考核相挂钩，确保改革落实到位。

四个阶段的牵头部门要按省“重强抓”考核任务时间节点要求有序完成工作。各阶段的实施细则须在6月20日前完成，6月底前要负责组织本阶段其他部门共同实施。

（三）做好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

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丹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丹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淑萍 市 长
副组长:何志勇 常务副市长
 陈福茂 副市长
 孟 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市林草局、市信息中心、市国家安全局、市气象局、丹东供电公司、市城建集团、市水务集团、市燃气公司、北方网络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营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营商局局长兼任。

抄送:市委办公室、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丹东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省驻丹直属单位,各新闻单位。

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